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5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2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JP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                          |                             |
|--------------------------|-----------------------------|
| <b>出席公職人員：</b> 謝曼怡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br>(庫務)3       |
| 謝小華小姐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庫務)     |
| 盧耀楨先生, JP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br>(運輸及工務)    |
| 曾俊華先生, JP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br>(規劃及地政)    |
| 司徒高義先生, JP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 鄭鍾偉先生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br>(規劃及地政)2 |
| 劉正光先生, JP                | 土木工程署署長                     |
| 葉世初先生                    |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br>工程管理      |
| 李百全先生                    |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
| 余熾鏗先生, JP                | 建築署署長                       |
| 趙婉珠女士, JP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
| 丘國賢先生, JP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br>(康樂事務)3     |
| 茅楊露蘭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br>(康樂事務)1     |

**列席秘書**：薛鳳鳴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馬海櫻女士 高級主任(1)9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 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

主席表示，在開始討論議程上的基本工程建議前，他希望匯報有關“工務工程財務建議的諮詢程序”檢討的現時情況。

2. 主席匯報，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12月進行檢討，研究工務工程的現行諮詢程序可作出多大的改善。工務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個方案，並已就此徵詢個別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工務小組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認為應繼續採用現行諮詢程序，但須作出一些改善，以提高效率和成效。他繼而扼述其後的發展如下

- (a) 整套新安排已於2002年7月15日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財委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等擬議安排，並認為適宜把有關建議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以研究擬議安排對立法會各委員會之間的關係有何影響。
- (b)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在2002年12月2日會議席上察悉財委會的意見，並認為擬議安排並無抵觸《議事規則》的任何條文或現有安排。有鑒於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此事較適宜交由財委員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 (c) 因應財委會主席的意見，秘書處向財委會委員傳閱一份文件(於2002年1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FC32/02-03號文件)，表示倘若財委會委員於2002年12月6日或該日前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此事便會交回工務小組委員會，由其考慮是否實施擬議安排。迄今並無接獲財委會委員就該份通告文件提出任何意見。
- (d) 主席繼而建議，由於早前的財委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就擬議安排進行商議，故此是次會議應無需再度討論該等安排。他會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就新安排採取跟進行動。委員表示贊同。

3. 就此方面，主席告知委員，其中一項新安排是政府當局須於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提供一份一覽表，載列預計會在該會期內提升為甲級的工務工程計劃。該份一覽表應簡述各項工程計劃的資料，而工務小組委員會亦應舉行特別會議，以便議員(包括非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查詢有關的工程計劃。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已按主席的意見致函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份一覽表。另一項新安排是指定特定時段，以便定期加開事務委員會會議或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工務工程項目。在今個會期，舉行該類會議的指定時段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及第四個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45分。各事務委員會秘書會在適當時候提醒事務委員會委員留意上述安排。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02-03)74      236CL      大澳發展第4組第II階段  
工程**

4. 委員察悉，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2月6日討論是項工程計劃。

5.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如下：

- (a)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在大澳關設船隻碇泊保護區的建議，並察悉離島區議會及大嶼山社團聯合會的意見書，該兩個團體亦支持此項建議；
- (b) 有鑒於當局計劃興建一條連接香港、澳門和珠海的跨境大橋，並在大嶼山西北面發展貨櫃港，事務委員會委員預計，較大型船隻碇泊處的需求將會增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以大澳為船籍港的漁船可優先使用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
- (c)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伸延該船隻碇泊保護區的部分現有防波堤，以供進行休閒捕魚活動；
- (d) 委員對擬議工程計劃對附近一帶的水質所造成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及
- (e)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設紅樹林重植區的安排，用以彌補因進行赤鱸角機場興建工程和大嶼山北岸的相關發展計劃而失去的紅樹林。

擬設船隻碇泊保護區

6. 陳偉業議員重申，他關注到，當擬設的碇泊保護區附近已計劃進行的兩項工程計劃(即興建連接香港、澳門和珠海的大橋及在大嶼山西北面發展貨櫃港)竣工後，該碇泊保護區能否應付船隻對碇泊處日益增加的需求。他詢問當局將如何應付日後在這方面增加的需求，並認為應讓以大澳為船籍港的漁船優先使用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回答時表示，大澳的淺水海域會對較大型船隻(例如躉船)駛入造成

障礙，因此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只可容納中小型船隻。他補充，倘若當局決定在附近興建貨櫃港，便會為貨櫃港另外提供配套設施。他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行政措施，確保以大澳為船籍港的漁船適當使用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

8. 譚耀宗議員關注大澳淺水海域的問題，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措施確保船隻碇泊保護區有足夠的水深，方便較大型漁船使用。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該區海域淤泥沉積的情況，最近亦曾進行挖泥工程，清除該處過多的淤泥。土木工程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淤泥沉積的情況，確保擬設的船隻碇泊保護區有足夠水深容納漁船。

9. 陳鑑林議員察悉，據2001年進行的船隻調查所得，以大澳為船籍港的漁船已達103艘，他懷疑，關設一個可容納110艘漁船的船隻碇泊保護區是否足夠應付未來的需求。他查詢日後是否可能擴大該船隻碇泊保護區，以及如首先關設一個面積較大的船隻碇泊保護區，以便日後容納更多以大澳為船籍港的漁船，是否更具成本效益。不過，羅致光議員認為現時建議的船隻碇泊保護區已有足夠面積，並對是否需要關設一個面積較大的船隻碇泊保護區表示有保留。

10.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工程管理(下稱“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回答時解釋，擬設船隻碇泊保護區的面積在當局諮詢大澳地區人士後，由原先建議的8公頃縮減至約4公頃。他表示，1997年進行的船隻調查曾錄得大澳約有220艘漁船，這數字在2001年的調查中降至103艘，因此並無充分理據支持一開始便關設一個面積較大的船隻碇泊保護區。不過，倘若日後有需要擴建該擬設船隻碇泊保護區，可向南涌村方向延長防波堤。

#### 海堤及防波堤的設計

11. 陳偉業議員察悉，工程計劃涉及修復大澳的古舊海堤，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海堤和防波堤的設計美感，並確保它們與大澳傳統漁村的環境相配。土木工程署署長回應時答允研究在擬建海堤和防波堤種植花木的可行性，以及確保整體設計(包括防波堤採用的石塊的顏色)與周遭環境和諧協調。土木工程署署長答覆主席時表示，將進行修復的古舊海堤在結構上並無問題。

12. 考慮到該防波堤經常受強風吹襲和海浪沖擊，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防波堤上提供環境美化設施可能十分昂貴。政府當局不應在防波堤的環境美化方面投放太多資源。

大澳發展策略

政府當局

13. 譚耀宗議員認為，大澳是熱門旅遊點，值得作出審慎規劃以保存區內的文化遺產，故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大澳制訂全面的發展計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答允在財委會考慮有關的工程建議前提供資料文件，說明大澳區的發展策略及已計劃在該區進行的相關基本工程。

卸置受污染泥料

14.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查詢時請委員參閱該資料文件第18段，並表示在挖出的130萬立方米泥料中，估計約有30萬立方米是污染泥料。這些受污染泥料會運往東沙洲的污泥卸置坑卸置。該處是本港目前唯一的污染泥料卸置地方。

關設紅樹林重植區

15. 羅致光議員提述該文件第5段，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大澳鹽田進行紅樹林重植工程的詳細安排。鑒於現有的鹽田已有一些紅樹林，他懷疑擬議工程能否大量增加紅樹林的數量，以彌補因進行赤鱗角機場興建工程和大嶼山北岸的相關發展計劃而失去的紅樹林。

16. 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土木)答稱，現有的鹽田只有少量紅樹林。擬議工程將會涉及將現有鹽田改造為紅樹林的生境。當局在保存現有的紅樹林之餘，亦會在擴展的潮間區培植紅樹幼苗，令紅樹林的面積大幅增至7公頃。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02-03)75 96ET 元朗第3區的1所中度弱智兒童特殊學校**

重置校舍對學生和教職員的影響

18. 葉國謙議員察悉，匡智華富晨曦學校將會遷往

位於元朗的擬建特殊學校，他關注當局對該校現有的學生有何安排。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答時表示，當局是按全港的整體需求，策劃及監察為中度弱智兒童提供的特殊學校學額。不過，當局會盡量補足個別地區短缺的學額。根據最新的人口統計資料，政府當局預測，在2006／07學年，新界西北部地區所短缺的中度弱智兒童學額會有所增加，而港島區的學額則會多於所需。因此，該校由華富遷往元朗後，新界西北部地區這類學額不足的情況將可得以紓緩，而預計港島區對這類學額的需求，仍可由區內的其他中度弱智兒童學校應付。他表示，匡智華富晨曦學校有47名學生。這些學生的家長可選擇將子女轉往港島區其他中度弱智兒童學校就讀，或在元朗新校繼續就讀。

19.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匡智華富晨曦學校的現有教師作出的安排，以及在遷校後現有校址計劃作何用途。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就重置校舍作出所需安排，包括校舍設計及對教師的安排等。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減少重置校舍對教師所造成的影響。至於華富校址日後的用途，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表示，目前的計劃是在學校遷址後把該幅用地撥給房屋署。

#### 校舍設計及校內提供的設施

20. 主席讚賞政府當局在資料文件附件2中提供的學校模型照片有助委員瞭解此項工程建議。胡經昌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不過，胡議員認為，綠化小園地不適宜設於校址東南一角，而且綠化小園地的面積亦太小。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校內另覓合適地點，闢設一個較大的綠化小園地。

政府當局

21.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在諮詢教育署署長並考慮到該校的運作需要後，才計劃綠化小園地的闢設地點。他察悉胡議員的意見，並答允研究可否另覓一處可引入足夠天然光線的地點，用以闢設面積較大的綠化小園地。

22. 考慮到該校舍會附設宿舍，提供60個宿位供學生入住，陳偉業議員認為，擬建特殊學校的整幅用地的面積及用地內的露天場地並不足夠。他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標準面積資料。

23.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答時表示，該擬建學校的地盤面積約有5 000平方米，而該校只會取錄100

名學生，其中60名會入住宿舍。這地盤面積與標準校舍的一般地盤面積相比，空間已十分充裕，一所標準校舍的地盤面積一般為1 000名學生約6 200平方米。該地盤的面積亦遠遠超出為每名學生提供2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目標。建築署署長補充，除露天場地外，地下將設有一個有蓋操場，供學生在雨天進行活動。

24. 陳偉業議員認為，寄宿學校需要較多空間供學生活動。他依然認為，擬建校舍的地盤面積並不足夠。為了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活動空間，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擴大該幅建校用地，把毗鄰的臨時停車場併入該用地。

25. 然而，譚耀宗議員認為，鑒於本港土地稀少，現時建議中提供的露天場地面積可以接受。鄧兆棠議員認為，為該所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露天場地，可能會令活動輔導員／教師在照顧學生時更加困難。他指出，該校學生亦可利用社區內的休憩／康樂設施。

26. 黃宏發議員支持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為該特殊學校提供額外地方。黃議員補充，倘若中度弱智學生需與區內居民共用休憩／康樂設施，他們或會受到歧視，與陌生人接觸時亦可能會有危險，因此在校舍範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及設施，對這些學生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27.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察悉委員的關注，並答應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研究是否可能將毗鄰建校用地的臨時停車場納入工程範圍，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活動空間。倘若將該停車場長期納入該建校用地的做法不可行，當局會研究可否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該停車場作學校活動用途。

政府當局

#### 特殊教育的成效

28.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明特殊教育的成效，以及修畢特殊學校課程的學生預期可達到的成就。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回應，特殊教育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全面發展潛能，盡量提高他們的獨立能力，並使他們成為能夠適應社會環境的人。因此，特殊學校均設有工場，讓學生預先熟習日後在庇護工場的工作。

#### 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29. 建築署署長察悉羅致光議員的意見，即應積極



政府當局

考慮把可再生能源應用於基本工程計劃，特別是建校工程計劃。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正積極研究這做法的技術可行性，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政府基本工程計劃中使用可再生能源。

### 公眾諮詢

30. 何秀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項工程建議進行的公眾諮詢，對象只包括元朗區議會及匡智華富晨曦學校的學生家長，她認為以此項工程計劃的性質而言，這樣的諮詢並不足夠。何議員引述麗晶花園居民反對在啟仁街的九龍灣健康中心設立綜合診療中心的例子，以此提醒當局必需與地區人士進行更全面的諮詢及加強溝通。

31. 教育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察悉何議員的關注，並答允在該校開始運作前透過有關的區域教育服務處，向區內居民進一步解釋特殊教育的必要性。他指出，根據過往在其他地區設立特殊學校的經驗，地區人士通常會理解本港社會對特殊教育的需求，以及政府有責任滿足這方面的需求，確保有特別需要的兒童獲得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

32. 譚耀宗議員認為，麗晶花園居民反對設立綜合診療中心的事件，不應與此項擬議工程計劃相提並論，因為兩者所涉及的設施性質不同。他表示，中度弱智兒童將會是該擬建學校未來的學生，他們不應受到歧視或被標籤為特殊的一羣，令區內居民對他們存有偏見。

33. 鄧兆棠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支持此項擬議工程計劃，儘管有部分區內居民曾致函元朗區議會，就擬議工程計劃可能對該區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他認為，只要與區內居民加強溝通，應不會存在居民反對工程計劃的問題。

34. 葉國謙議員認同應鼓勵社會人士更加接納弱智人士等少數社羣，但他認為有關政府工程計劃的地區諮詢工作應透過區議會進行，區議會是討論地區事務的適當場合，同時亦是收集區內居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的適當渠道。

35. 羅致光議員指出，期望透過公眾教育徹底消除社會上對弱智人士的歧視及／或誤解，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規劃弱智人士設施及進行有關諮詢時考慮此點。陳婉嫻議員贊同羅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委員的意見，即必需就是項工程計劃與地區人士進行全面諮詢及加強溝通，以免引起誤解，同時亦可摒除區內居民對弱能兒童的成見，這些兒童將是該擬建特殊學校未來的學生。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2-03)76 373RO 東涌第7區的地區休憩用地**

38.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2日審議是項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支持此項工程建議，其委員並認為應盡早實施此項工程計劃。

39. 譚耀宗議員對是項工程建議表示支持，但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計劃在東涌第17區進行的另一項體育館兼圖書館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他批評，在東涌關設地區康體設施的工程遲遲仍未完成，對該區居民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第17區進行這項擬議建築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東涌第17區的擬議工程計劃完成諮詢離島區議會的工作，這項工程計劃將於2003年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40. 黃容根議員亦對是項工程建議表示支持。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他的提問時確認，擬設的休憩用地將設有適合長者使用的石卵腳底按摩徑。

41. 陳偉業議員表示，由東涌居民最初遷入該新市鎮開始，直至擬議工程計劃於2005年竣工為止，他們需等待大約10年才能享用公眾休憩用地和康樂設施。他認為這樣對居民並不公平。他亦認為26個月的預計施工期過長，故促請政府當局縮短施工期，使該等擬議設施早日落成，供市民使用。

42. 建築署署長解釋，現時的施工時間表已計及因雨季而可能造成的工程延誤。此外，鑒於工地的部分範圍現時正用作拌合混凝土，建築工程將須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工程涉及清除混凝土表層及移走混凝土配料設備，預計需時約4個月完成。

4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日後應在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就過長的施工期作出解釋。他進一步認

為，政府當局應避免為工務計劃定下過長的施工期，確保工程計劃可盡速完成。

政府當局 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個別工程計劃的施工期時，會致力達致成本效益。他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此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期可以縮短，並答允與建築署署長進一步商討是否可能把施工期縮短至21個月。

政府當局 45. 劉炳章議員認為，由於擬議工程計劃涉及面積龐大的露天場地，建築工程將會更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因此，只是大幅縮短建築合約的施工期，可能會大大提高合約價格。他建議，除了政府按合約期釐定的價格外，亦可要求投標者另外建議一個合約期，並在標書內按該合約期另外報價，然後再由政府決定該建築合約應採納哪個合約期。建築署署長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46.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2-03)77      384RO      觀塘樂華遊樂場改善工程**

47. 委員察悉，“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曾於2002年3月7日審議此項目。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鄧兆棠議員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及早實施此項工程計劃。

#### 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

48. 李華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區內人士表示，是項工程計劃的建築車輛將會使用功樂道和功樂道遊樂場進出工地。區內居民憂慮建築車輛會對功樂道的住宅發展和功樂道遊樂場的使用者造成環境方面的影響及噪音滋擾。為解決區內居民的關注，當局已成立監察小組，其成員包括觀塘區議會和有關分區委員會的代表，負責監察施工期間實施的預防措施。就此方面，他促請政府當局小心安排建築車輛的運作，以期盡量減少這些車輛對區內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此外，亦須小心監察建築工程的其他方面，盡量減少施工期間對區內居民造成的騷擾及環境滋擾。他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築車輛運作的整體時間和每日時間表。

49.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解釋，當局在諮詢監察小組及區內居民後，會盡可能把建築車輛的運作細則列入合約內。

關設1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

50. 李華明議員表示，本地對七人足球場的需求十分殷切，而為了方便進行球賽，關設七人足球場較五人足球場可取。因此，李議員建議關設1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代替擬議的兩個五人硬地足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下稱“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同意與建築署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不過，她表示，政府當局或須再次就此事諮詢觀塘區議會，而此舉可能會延遲建築工程的動工日期。

51. 陳鑑林議員認為，在研究李華明議員提議的另一做法是否可行之餘，政府當局亦應同時確保此項工程計劃能如期於2003年2月動工。葉國謙議員亦表明，即使擬議設施有任何改動，都不應使工程計劃的實施受到阻延。

52. 李華明議員進一步闡釋其意見，認為體育設施應因應區內居民的需求而設計。雖然他建議關設1個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若區內人士屬意按原有計劃關設兩個五人硬地足球場，他亦不會有任何異議。他認為，此項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無論如何都不應延遲。單仲偕議員贊同李議員的意見。

53.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表示，雖然部分足球運動愛好者較喜歡人造草地足球場，但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的硬地足球場亦錄得高達70%至80%的使用率。她答允在諮詢觀塘區議會後研究上述的另一項建議，並會在這方面留意委員就適時開展工程計劃所提的關注。政府當局亦察悉李華明議員的意見，即若確定區內居民屬意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但所得撥款又不足以關設該項設施，政府當局或會考慮關設一個七人硬地足球場。

政府當局

54.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答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向觀塘區議會提供有關功樂道遊樂場的擬議小型改善工程的資料。

5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56.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1日